

潮州市民政局

潮民通〔2020〕2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为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转变监管方式，强化诚信自律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号）要求，经研究，我市决定从今年起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改为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现就做好2019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工作报告对象

2019年6月30日前在潮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2019年度工作报告。

二、年度工作报告时间和方式

（一）填报时间。2020年4月15日至7月31日为有效填报提交时间，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材料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不需提交纸质材料。我局不再出具年检结论，不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含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和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年度工作报告材料中加盖印章。

（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度工作报告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提供的表格填写，包括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社会组织仅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四、年度工作报告程序

（一）网上填报。登录“潮州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http://cz.npo.gdnpo.gov.cn/>），输入账号和密码。

登录成功后再点击左侧菜单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入口，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二）上传附件。

1. 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信息公开。

1. 通过“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分批次统一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基金会应当及时在“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或所在地公众媒体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摘要。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慈善中国”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3. 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年度工作报告注意事项

（一）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 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撤回更正二次，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更正后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后，不得修改。

六、年报业务咨询电话

电话：0768-2277301

QQ 群：248728599

